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鲁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盈利前景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资产状况、市场环境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：

王雁

詹桂宝

鲁文华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4 月 22 日